

# 哈尔滨工程大学烟台研究院文件

哈工程烟台院发〔2023〕4号

##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烟台研究院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哈尔滨工程大学烟台研究院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经院区第15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烟台研究院

2023年1月9日

烟台研究院

# 哈尔滨工程大学烟台研究院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哈尔滨工程大学烟台研究院（简称“烟台研究院”）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进一步推动烟台研究院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充分释放仪器设备对科研、社会的服务潜能，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哈工程校发〔2020〕72号）》《关于高等学校开放实验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烟台研究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烟台研究院所有设备，科研设备在项目结题后纳入共享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烟台研究院仪器设备对院内外开放共享的管理。

**第四条** 仪器设备的管理应贯彻“院里统筹、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做到合理配置、有效整合、科学使用，充分发挥仪器设备使用效益。

**第五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简称共享基金）”通过多渠道争取获得，包括财政拨款、企业合作、自筹、众筹、社会捐赠等。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校企合作办公室根据功能及用途，将实验室分为研究院共享实验室和专业共享实验室，按照教学优先、院内优先、重大项目优先的原则，有偿开放试验资源。

**第七条** 研究院共享实验室是指由通用型仪器设备组建的实验室，由校企合作办公室统一管理，专业共享实验室是指由专业型仪器设备组建的实验室，由使用团队和校企合作办公室共同管理，所有仪器设备根据使用情况实时动态调整，烟台研究院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研究院级、实验室级二级管理，各自承担相应职责，保证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实施。

**第八条** 研究院各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校企合作办公室是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建立健全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规章制度；
2. 组织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购置论证、查重评议等工作。
3. 管理共享基金；
4. 建设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简称共享平台）；
5. 核算各实验室加入共享平台的仪器设备收费标准；
6. 监督各实验室在共享平台上发布的相关信息；
7. 组织大型仪器设备参加国家、省市及其它共享平台；
8. 对各实验室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价。

党政综合办公室是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直接监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收取共享费用、监管共享基金，对仪器设备开放服务相关收费标准进行审定及备案；

2. 负责共享平台的建设、维护工作。

**第九条** 各实验室是开展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主体单位，主体负责人包括实验室管理员、各使用团队或各教师个人具体职责如下：

实验室管理员：

1. 落实院级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要求和规章制度，配合搭建利于开放共享的管理平台和运行机制；

2. 建立实验室开放共享设备清单，实现仪器设备院内共享；

3. 建立实验室对外技术服务的业务规范，包括对外技术服务项目、协作要求、收费标准、实验记录、成果形式、知识产权、保密规则等；

4. 负责仪器设备验收，实验条件建设及改造；

5. 加强仪器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切实保证开放服务质量、技术水平先进和实验结果准确；

6. 按规定严格执行开放服务和收费程序，合理使用共享所得资金；

7. 建立开放共享记录档案，及时整理上报开放共享案例及相关信息；

8. 按资金使用范围使用本实验室共享所得资金。

各使用团队或各教师个人：

1. 提供实验室开放共享设备清单，实现仪器设备院内共享；
2. 配合提报实验室对外技术服务的业务规范，包括对外技术服务项目、协作要求、收费标准、实验记录、成果形式、知识产权、保密规则等；
3. 负责实验室的仪器设备验收，实验条件建设及改造；
4. 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切实保证开放服务质量、技术水平先进和实验结果准确；
5. 按规定严格执行开放服务和收费程序，合理使用共享所得资金；
6. 配合校企合作办公室，及时整理上报开放共享案例及相关信息；
7. 按资金使用范围使用本实验室共享所得资金。

### 第三章 开放运行管理

**第十条** 各实验室按照按需预约、有偿使用、专管共用的方针向院内外全面开放，资源共享。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通过开放共享平台预约，仪器设备可采取由烟台研究院统筹管理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管理，根据各科研团队预约情况开展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院共享实验室预约审批通过后，申请人持审

批单进入，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现场指导、监督实验过程。

**第十三条** 专业共享实验室预约审批通过后，校企联合实验室负责现场协商、确认与使用团队其他实验无干扰，使用团队负责现场指导、监督实验过程。申请人对使用期间造成设备损坏负主要责任，与该设备的日常使用团队无关。

**第十四条** 各实验室仪器设备须制订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制度，须有专人负责和维护，做好使用、维护、维修记录。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人员要事先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操作。

**第十五条** 各实验室制定对外技术服务标准、业务规范等，提供检测及试验保障服务，完善工作档案，对操作人员开展基本操作培训，确保仪器设备状态稳定运行。

**第十六条** 试验计量服务应贯彻执行国家、学校有关试验和计量认证工作的标准、规范及规章制度等；按照实验室资质认证管理与控制的相关要求开展授权内的检测服务。

**第十七条** 党政综合办公室联合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拓展渠道争取资金来源，包括中央专项资金、各类专项资金、共建实验室、机构及个人捐赠等，提高中心建设和基本运转保障能力。

#### **第四章 共享基金管理**

**第十八条** 共享基金用于支持开放共享信息化建设、资助有研究价值且实验测试费或维修费不足的基础研究、后补助等工作。

**第十九条** 共享基金纳入烟台研究院预算管理，由校企合作办公室根据上一年度共享基金的实际收支和结存情况提出共享

基金预算方案，按照烟台研究院预算管理规定确定当年预算，共享基金年末结余收回烟台研究院。共享基金由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管理，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监督使用。

## 第五章 收入与分配

**第二十条** 开放共享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国家主管部门有统一定价的，执行国家标准；没有统一定价的，基于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结合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要求，参照同类设备市场价格或依据《哈尔滨工程大学烟台研究院共享实验设备收费标准》相关要求确定院外仪器设备收费标准，院内价格统一为院外收费标准的 50%。收费标准经校企合作办公室审核，党政联席会审定后实施，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监督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收取服务费用，对校内提供服务按内部转账方式结算，对校外提供服务开具技术服务费税务发票。

**第二十二条** 开放共享服务收入执行“收支两条线”，纳入烟台研究院财务统一管理，接受相关部门审计与监督。开放共享服务收入分配原则如下：

1. 研究院共享实验室，90%由烟台研究院纳入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共享实验室的基本运行、试验设计费、设备维修维护、实验耗材、奖励绩效、自制仪器、业务培训等。10%用于仪器设备共享基金。

2. 专业共享实验室，40%作为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维护保养、

维修费，由使用团队监督使用；50%纳入烟台研究院管理，作为设备设施机组人员的酬金、试验设计费、设备设施管理费及业务培训等费用，由烟台研究院监督使用；10%用于补充共享基金。各实验室应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与开放共享工作的积极性，制定具体的激励政策和收入分配方案。

## **第六章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是进行实验教学和从事科学研究的重要前提，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仪器设备的安全责任，使用前签订共享仪器设备安全使用承诺书。

**第二十四条** 制订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的安全教育培训，若因操作不当引起的仪器设备损坏，按烟台研究院相关规定赔偿。

## **第七章 监督评价考核**

**第二十五条** 校企合作办公室对各实验室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评价，主要包括开放共享情况和仪器设备使用效益两方面。开放共享情况考评包括运行使用情况、共享服务成效、组织管理情况等；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评包括机时利用、人才培养、科研成果、服务收入、功能利用和开发等。

**第二十六条** 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评结果作为预算拨付、资源配置、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对于考评优秀的实验室，烟台研究院将给予相

应后补助。对于考评优秀的仪器设备，烟台研究院在维修资助方面予以倾斜；在实验技术人员岗位晋升上，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二十八条** 对于考评不合格的实验室，烟台研究院将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将在预算拨付、资源配置方面给予限制。校企合作办公室会不定期抽查预约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对于半年内抽查率（抽查中设备实际使用次数/预约总次数）不足70%的，烟台研究院有权对其进行院内调配。

**第二十九条** 各实验室应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与开放共享工作的积极性，制定具体的激励政策和收入分配方案。

**第三十条** 在开放服务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取现金或将共享收入转入院内、外其它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谋取私利、私设“小金库”，不得利用校内优惠政策为校外单位或个人提供开放服务，不得编制虚假使用记录套取共享基金，不得编制虚假材料套取科研经费，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并追究当事人和负责人责任，情节严重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各实验室级管理单位参照本办法制定管理办法或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9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

(此页无正文)

---

烟台研究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印发

---